

工业品外观设计 国际注册海牙体系

主要特点和优越性



WIPO | HAGUE

The International
Design System

目 录

导 言.....	3
谁可以使用海牙体系?.....	4
在哪里可以获得保护?.....	4
国际申请的内容.....	5
提交国际申请	7
国际注册有哪些效力?.....	10
保护的有效期	10
国际注册簿中的变更	11
使用海牙体系有哪些好处?.....	11
关于海牙体系的进一步信息.....	12

导 言

1. 《海牙协定》通过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国际局提交一件单一的国际申请, 产生一项在申请中指定的每一缔约方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具有单独效力的国际注册, 由此提供了一个在属于海牙联盟成员的国家 and 政府间组织获得、维护和管理外观设计权的机制。
2. 以一件单一的国际申请代替原本应该向不同的国家 (或地区) 主管局提交的一系列申请, 《海牙协定》因此能让用户方便而快捷地在多个市场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为他们节约时间和金钱。
3. 《海牙协定》由以下两部国际条约组成:
 - 1999年7月2日日内瓦文本 (“1999年文本”);
 - 1960年11月28日海牙本文 (“1960年文本”)。
4. 《海牙协定》的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自成一体, 相互之间完全独立。缔约方名单, 以及这些缔约方分别受1999年文本或1960年文本约束的起始日期, 可见产权组织网站 (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reaties/en/documents/pdf/hague.pdf) 。

谁可以使用海牙体系？

5. 并不是任何人都可以依《海牙协定》提出国际申请。要具备提交这样一件申请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 a. 属于一个缔约方的国民，或一个系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如欧洲联盟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民，或者
- b. 在一个缔约方的领土内有住所，或者
- c. 在一个缔约方的领土内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6. 除此之外，还可以基于一个缔约方内的经常居所提交国际申请，但只有1999年文本有此规定。

7. 使申请人满足上述条件的缔约方在1960年文本中被称为“原属国”，在1999年文本中被称为“申请人的缔约方”。

在哪里可以获得保护？

8. 只能在那些与让申请人具备必要资格（即国籍、住所、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缔约方加入同一部文本的缔约方获得保护。举例来说，如果申请人根据仅受1999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要求了申请资格，则可以向那些受1999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请求保护（不论这些缔约方是否也受1960年文本约束）。从另一方面来说，这样的申请人没有资格向仅受1960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请求保护。

9. 在未加入《海牙协定》的国家，或者不是《海牙协定》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国家，海牙体系不能被用来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要在这样的国家保护外观设计，申请人除提交国家（或地区）申请外别无选择。

10. 如果一个加入《海牙协定》的政府间组织在国际申请中被指定，保护延及该组织所有成员国的领土。

国际申请的内容

申请的标准内容

11. 国际申请必须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由申请人选择),通过产权组织网站(www.wipo.int/hague/en/e-filing.html)上的电子申请(E-filing)界面以电子方式提交,或通过可从产权组织网站下载的正式表格(www.wipo.int/hague/en/forms/)提交。不要求任何在先国家/地区申请,或国家/地区注册。
12. 一件国际申请可以包括多达100项不同的外观设计。但是,所有外观设计必须属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分类)的同一类别。
13. 具体而言,申请必须包含所涉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并指定向其申请保护的缔约方。
14. 标准公布在国际注册日之后六个月进行。申请人可以请求立即公布,也可请求自申请日起,或者主张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1960年文本)或30个月(根据1999年文本)的期间延迟公布其外观设计。
15. 国际申请须缴纳三种费用(瑞士法郎),即:
 - 基本费;
 - 公布费;
 - 向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缴纳的标准费用或单独费用。
16. 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费用表以及费用自动计算器(www.wipo.int/hague/en/fees/sched.html)。

某些缔约方所要求的具体内容和每个缔约方的相关信息

17. 1999年文本的某些缔约方作出的声明也可能影响到指定这些缔约方的国际申请中所要包括的内容以及所作的选择。产权组织网站上有缔约方根据1999年文本和1999年文本、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所做声明的一览表 (www.wipo.int/hague/en/declarations/declarations.html)。有时,也需要考虑它们的实体法。

18. 用电子申请界面提交国际申请时,系统将提示用户某一被指定缔约方的声明或具体要求。提交前,在填写国际申请时,以下链接也可能有帮助:

- 海牙成员概况数据库 (www.wipo.int/hague/memberprofiles/#/) 通过这项电子服务可以访问海牙体系各成员的做法和程序、它们的声明和国家/地区立法信息。
- 关于制作并提供复制件以预防审查局以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开不充分为由进行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 (www.wipo.int/export/sites/www/hague/zh/how_to/pdf/guidance.pdf) 这项信息工具含有关于在指定某些缔约方时如何准备外观设计复制件的指导。

提交国际申请

19. WIPO网站上的电子申请界面将提醒申请人考虑以下方面。
20. 直接或间接提交：
 - a. 直接向国际局提交：
 - 建议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缔约方的法律是否要求由国家主管局进行保密审查程序, 如果要求, 则可能需要间接申请;
 - b. (通过申请人的缔约方主管局) 间接提交：
 - 允许间接提交, 如果申请人的缔约方尚未通知国际局国际申请不得通过其主管局提交;
 - 如果允许间接提交, 缔约方主管局可以为其自身利益, 就通过其提交的任何国际申请, 要求申请人向其缴纳传送费。
21. 直接提交时, 国际申请可以由申请人选择在线提交(电子申请), 或以纸件提交。
 - a. 电子申请具有简便、先进的特点, 因此提交国际申请时更方便、更划算并且更快捷。专门开发的电子申请教程旨在帮助申请人使用电子申请案卷管理器 (www.wipo.int/hague/en/how_to/efiling_tutorial/index.html);
 - b. 如果以纸件提交, 申请人应填写申请表 (www.wipo.int/hague/en/forms/) 并通过邮寄或电子服务“联系海牙” (www3.wipo.int/contact/en/hague/index.html) 发送。不能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提交申请。

国际局的形式审查

22. 收到一件国际申请后, 国际局审查该申请是否符合规定的形式要求, 例如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制件的质量要求以及缴纳规定费用的要求。若有任何缺陷, 均会通知申请人。这些缺陷必须在规定的三个月期限内更正, 否则国际申请将被视为放弃。通过产权组织网站电子申请界面提交申请的, 可以通过电子申请案卷管理器方便地进行所需更正。

23. 国际申请符合规定的形式要求的, 国际局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并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布相应的注册。公布在国际注册日之后六个月进行, 除非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要求立即公布或延迟公布。公布是以电子方式在WIPO网站上进行的, 内容是与国际注册有关的所有数据, 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

24. 国际局并不以任何方式评价或涉及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因此, 国际局无权根据新颖性或其他任何实质理由驳回国际申请(实质审查是每个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专有职能)。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实质审查: 通知驳回保护的可能性

25. 《公报》在WIPO网站上公布后, 每个主管局必须找出指定自己的国际注册, 以便根据其国内法的规定, 进行实质审查。事实上, 海牙体系的一个主要特点就是, 对不符合其国内法规定的保护实质要件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都可以驳回在其领土内的保护请求。但是, 这种驳回不得以不符合形式要求为由作出, 这是因为经过国际局审查后, 即应当认为形式要求已经得到满足。

26. 驳回保护必须在WIPO网站公布国际注册之后的六个月内通知国际局。但1999年文本规定: 其主管局为审查局的任何缔约方, 或者其法律规定了异议程序的任何缔约方, 可以声明该六个月的驳回期限改为12个月。对保护的任何驳回应仅在其主管局发出此种驳回的缔约方领土内发生效力。

27. 出现驳回时, 申请人享有与直接向发出驳回通知的主管局申请该外观设计同样的救济。驳回后的程序仅在国家层面上进行; 驳回上诉必须由权利人在时限内, 根据相应的国内法规定的条件向有关国家的主管机关提出。国际局不介入这种程序。

28. 驳回可以被全部或部分撤回。这种撤回也可以采取另一种形式: 发出声明, 对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

29. 另一方面, 主管局没有发现驳回理由时, 可以在适用的驳回时限届满前, 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

国际注册有哪些效力?

30. 如果某一被指定缔约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未发出驳回通知(或者驳回随后被撤回),国际注册即拥有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被该缔约方授予保护的效力。

31. 因此,必须强调指出,海牙体系仅仅是国际程序方面的一个协定。任何关于保护的实质性问题完全是每个被指定缔约方国内法所管辖的问题。

保护的有效期

32. 国际注册在五年的首期内有效。可以进行以五年为期的续展。在每个被指定缔约方,最短保护期限至少应为15年(允许续展),并且直至那些缔约方各自的法律所允许的最长保护期限届满。

33. 续展请求必须向国际局提出,并缴纳相应的续展费用。国际注册的续展也可以通过WIPO网站上的电子续展(E-renewal)界面以电子方式进行(webaccess.wipo.int/erenewal_dm/IndexController?lang=EN)。可以就国际注册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续展。

国际注册簿中的变更

34. 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可能影响国际注册的以下变更：
- a. 注册人名称和地址变更；
 - b.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
(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和/或全部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
 - c. 在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 以及
 - d. 在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仅对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限制。
35. 请求登记上述变更, 必须以相关的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 并缴纳规定的费用。上述变更的信息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并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布, 以供第三方参考。

使用海牙体系有哪些好处?

36.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源于对简便、经济的需求。实际上, 它能使一个缔约方内的外观设计所有人通过履行最少的手续、花最少的钱获得外观设计保护。具体而言, 这些所有人不必在每个申请目的地缔约方提出单独的国家申请, 从而避免了各国程序和语言的不同带来的种种不便。
37. 海牙体系也可避免需要持续不断地监控一系列国家注册各不相同的续展期限。此外, 它亦可避免以各种不同货币缴纳一系列的费用。

38. 实际上,依《海牙协定》用一种语言向一个局(国际局)提出一件国际申请,以一种货币(瑞士法郎)缴纳一组费用,申请人可以获得若干项国家权利。

39. 而且,在几个缔约方有效的单一国际注册,大大简化了国际注册的后期管理。例如,注册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或者仅就部分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的所有权变更,均可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通过国际局执行的一个简单程序即可发生效力。

关于海牙体系的进一步信息

40.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的更多信息、电子服务和信息工具,请访问产权组织网站(www.wipo.int/hague/zh/)。尤其可以查询:

- 《海牙用户指南》(www.wipo.int/hague/en/guide/),这是有关整个海牙体系的全面参考;或
- 常问问题(www.wipo.int/hague/en/faqs.html),为有关海牙体系运行中最常见的问询快速找到答案。

41. 也可以通过“联系海牙服务”联络我们(www3.wipo.int/contact/en/hague/index.html),提出问题、提交申请或者索取经认证的申请副本(优先权文件)和国际注册簿摘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WIPO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 WIPO, 2019年

第一版: 2016年



署名 3.0 政府间组织
(CC BY 3.0 IGO)

CC许可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的非
WIPO内容。

图片: WIPO

于瑞士印刷

WIPO第911C/19号出版物
ISBN 978-92-805-3013-1